

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定義 --- 在本會章中，

- 1.1 「本會」指「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校友會」
- 1.2 「校友」指「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校友」
- 1.3 「執委會」指「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校友會執行委員會」
- 1.4 「執委」指「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校友會執行委員會之執行委員」
- 1.5 「母校」指「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
- 1.6 「法團校董會」指「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法團校董會」

第二章：總綱

- 2.1 名稱：「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校友會」
“The Alumni of CCC Kei Chun Primary School”
略稱：「基真校友會」及‘AKCPS’。
- 2.2 會址：本會會址為「新界葵涌華荔徑 11 號」
- 2.3 宗旨：本會為一非牟利組織，其宗旨為：
 - 2.3.1 使校友與母校間保持緊密聯繫；
 - 2.3.2 協助母校推動教育服務工作；
 - 2.3.3 促進校友間之了解和友誼；
 - 2.3.4 研究及推動一切與本會會員福利有關之事宜。
- 2.4 會務年度：由每年周年大會結束後開始，至下次之周年會員大會結束止。

第三章：會員

- 3.1 會員資格：
 - 3.1.1 師長會員：凡母校校長及老師。
 - 3.1.2 普通會員：凡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畢業或曾於基真小學就讀者。
- 3.2 會員之義務：遵守本會會章及服從各項議案。
- 3.3 會員之權利：凡本會會員均有被選權、提議權、表決權及罷免權，並可參加本會活動。

第四章：組織

- 4.1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之權力機關，每年召開會員大會最少一次，會員大會以 40 人為最少法定人數。
- 4.2 會員大會的職權：
 - 4.2.1 通過或修改章程
 - 4.2.2 選舉各執委及有需要的委員
 - 4.2.3 通過執委會提交之校友會會務及財務報告
 - 4.2.4 決定會務方針
- 4.3 執行委員會
 - 4.3.1 會員大會每屆推選會員 6-10 人擔任執行委員，另加校方代表一人組成執委會（校方代表由校長委派）。
 - 4.3.2 執行委員中互選職位，包括：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書記一人及司庫一人，均為義務任職。
 - 4.3.3 執行委員以兩年為一任，連選得連任。
- 4.4 執委會之職權如下：

- 4.4.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執委會為最高之權力機關，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 4.4.2 處理日常會務。
- 4.4.3 稽核本會一切賬務，審查委員及會員有無違章及瀆職事宜。
- 4.4.4 執委會每年召開會議最少三次。執委無故連續缺席三次，將被取消執委資格。
- 4.5 各委員之職權如下：
 - 4.5.1 會長：為本會之代表，指導委員執行會務及主持一切會議。
 - 4.5.2 副會長：協助會長辦理會務，如會長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代理其職務。
 - 4.5.3 書記：處理本會所有人事安排，並負責來往書信及其他文書、紀錄會議、保管檔案文件。
 - 4.5.4 司庫：處理本會金錢之收支，每年編造結算表，經執委會審核，提交會員大會通過，所有會款，須存入執委會指定之銀行戶口，提款須由會長或司庫或現任校長三職位其中之二人聯署方得生效。

第五章：財務

- 5.1 財務年度：與本會之會務年度相同。
- 5.2 本會收入：
 - 5.2.1 本會在會員入會時，即收取會員入會費，會費由執委會決議。
 - 5.2.2 本會亦可接受並收取各種認捐、捐贈、禮物及饋贈。
 - 5.2.3 本會可收取會員捐款。
- 5.3 會費及捐款之運用；本會之收入由執委會管理，供以下用途---
 - 5.3.1 文具及郵費；
 - 5.3.2 為本會所有會員提供福利；
 - 5.3.3 向母校捐贈；
 - 5.3.4 成立及管理有需要的校友會基金；
 - 5.3.5 維持來往戶口，如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要求審核賬目，則核數費用將由本會基金支付。
- 5.4 支票及財政文件之簽署：會長、司庫及現任校長有權代表本會簽署支票及所有財政文件；三人中其中兩人署名聯同蓋上本會印鑑之支票及財政文件，方為有效。

第六章：會章之修改

- 6.1 經周年大會或修改憲章而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方可增加、取消或修改本憲章的任何部份。
- 6.2 建議修改事項須於會員大會前七天公佈。
- 6.3 解釋權：會長代表執委會，擁有本會章唯一之解釋權。

第七章：解散

- 7.1 如要解散本會，必須召開一次專為討論此事而舉行之特別會員大會，在特別會員大會中，如出席特別大會並投票的會員以五分之四票數通過，本會可依章解散。
- 7.2 本會財產及物業之處理方法由根據本章第 7.1 節而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決定。

第八章：校友校董選舉

- 8.1 本會負責依照《教育條例》第40AP條第(4)款、法團校董會章程及本會章附件一舉行母校校友校董選舉。
- 8.2 就本會的認可校友會資格，法團校董會有最終決定權。